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3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5月7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函》（青消安委办函〔2026〕4号），指出“今年以来，全省3起亡人火灾事故均发生在海东市”，要求“海东市重新调整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日趋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和工作实际需求，强化全市消防工作力量和专业统筹能力，经研究决定，将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

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海东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东发〔2024〕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66号）中设在市应急局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至海东消防救援支队，由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职责，市安委会继续承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2026年5月19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

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